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251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李昕祐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速偵字第10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昕祐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李昕祐自民國114年2月3日晚間11時許起至翌（4）日深夜1時許止，在彰化縣田中鎮某址之統一便利商店，飲用酒類後，明知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仍於114年2月4日凌晨4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。嗣於同日凌晨4時11分許，行經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號時，因駕車行駛於兩車道中間，為警在彰化縣○○路0段00號前攔查，發現其身上散發酒味，並於同日凌晨4時16分許，對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，結果達每公升0.34毫克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

（一）被告李昕祐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（偵卷第15-18、59-61頁）。

（二）彰化縣警察局公共危險案嫌疑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、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、駕籍詳細資料報表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（偵卷第19、21、39、41頁）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罪。

01 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酒後禁止駕車業經政府、大  
02 眾傳播媒體宣導多時，被告竟猶置若罔聞，逕於酒後駕車上  
03 路，顯係漠視所為於公眾道路交通往來安全之潛在危害，且  
04 其酒後駕車為警所測得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34毫  
05 克，所為實有不該；惟念及其犯後自始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  
06 尚可，且前無犯罪科刑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  
07 素行尚佳，暨衡其於警詢時自述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、職業  
08 為司機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 
09 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  
11 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12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具狀向本院  
13 提出上訴(須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黃建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 
16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李怡昕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  
19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 
21 書記官 陳亭竹

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3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2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  
25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26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 
2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